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同济数内〔2019〕9号)

第一条 总则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奋发向上，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校级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学金设置

本细则主要针对以下几类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第三条 评审范围

1. 各类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数理金融、数理强化等创新试验区二年级在读本科生；
2.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最多只能获得一项，不可兼得；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3. 转专业转出数学科学学院的同学可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但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其他校外奖学金；

4. 所有奖学金都须提交《奖学金申请表》及支撑材料，在学院规定的提交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资料不计入评审范围。

第四条 奖励标准及评奖条件

各类奖励标准及评奖条件参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等相关文件。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院纪委、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Discover 奖学金评审小组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 Discover 单位代表；奖学金评审秘书单位设立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评审流程

1. 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学院依据学生处下达我院的奖学金种类、推荐名额和要求，兼顾专业、年级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年级（专业）；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Discover 奖学金等奖学金组织公开答辩评审会；社会活动奖学金由学院统一评审，不进行名额分配。

3. 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4. 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评，根据初评分值排名，公示一天，公示无异议后差额确定进入公开答辩评审会候选者名单；

5. 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获奖推荐名单，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6. 学生处下达其他种类的奖学金名额和要求后，根据初评结果，参考学生意愿，将其他奖学金依次匹配，确定获奖推荐名单；社会活动奖学金、Discover 奖学金还须另行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德育测评办法

1. 德育评定小组：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

2. 评定办法

奖学金申请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评奖学年出现本细则《负面清单》中任意一条，经德育评定小组认定属实，予以一票否决，取消评奖资格。

序号	负面事项
1	违反校纪校规产生严重后果者
2	传播谣言或者不当言论产生严重后果者
3	经学校查处的考试作弊者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行为者
5	无故旷课，未经学院同意私自外出、实习或工作，一学期缺勤累计四周（含）以上者
6	违反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严重后果者
7	班级评议不合格者
8	学年“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到良者

第八条 初评计分办法

1. 初评总得分满分 100 分，学习成绩占 90%，综合素质占 10%，即：

$$\text{初评总得分} = \text{学习成绩得分} [A] + \text{综合素质得分} [B]$$

2.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A]

学习成绩得分 [A]=重新核算后的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90%

说明：

(1) 评奖学年所修课程为试点班单独开课的课程，该门课程绩点 \times 1.06；评奖学年完成全部荣誉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荣誉课程绩点 \times 1.06，即：

重新核算后的平均绩点 = $(\sum \text{荣誉课程绩点} \times 1.06 \times \text{该门课学分} + \sum \text{试点班单独开课的课程绩点} \times 1.06 \times \text{该门课学分} + \sum \text{其他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门课学分}) / \text{该学期所修总学分}$

具体荣誉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见《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管理办法》；

(2) 学院教务办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试点班单独开课课程等相关成绩；

(3) 参评学年所有选课学分均纳入到计算范围，含重修课；

(4) 各门课程成绩均按“如实记载”计算，若重修课不及格，亦不得参评该学年的奖学金评审。

(5) 学业成绩总分累计不超过 90 分。

3. 综合素质评定计算办法 [B]

3.1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学生在参评学年参加科技创新工作

和社会工作的情况，此项占比 10%，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3.2 科技创新工作（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6.0，同一赛事取最高分）

类型	赛事名称	分值
数学竞赛类 (专业组)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专业组)获国家一等奖	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专业组)获国家二等奖	4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个人赛进入决赛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上海赛区获二等奖(含)以上	0.8
	卓越联盟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一等奖(含)以上	1.5
	卓越联盟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二等奖	0.8
	同济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二等奖(含)以上	0.4
数学建模竞赛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国家级奖	1.2
	中国高校 SAS 大赛决赛中获前十	1.2
	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获优秀论文优秀奖	0.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上海赛区一等奖	0.6
	中国高校 SAS 大赛决赛中获前二十	0.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 M 奖(含)以上	0.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上海赛区二等奖	0.3
	同济大学数学建模竞赛获二等奖(含)以上	0.2
创新项目类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获奖	1.6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获奖	1.2
	同济大学创新实验实践训练计划(SITP)获奖	0.6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功结项	0.8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功结项	0.6
	同济大学创新实验实践训练计划(SITP)成功结项	0.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	2.0

科技创新类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	2.0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奖	1.6
	获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	1.2
	挑战杯、互联网+等赛事的校内选拔赛二等(含)以	0.6
公开发表论文	公开发表在SCI\SSCI\SCIE\EI期刊	2.0
其他竞赛类	获国家级奖励	0.6
	获省部级奖励	0.4
	获校级奖励	0.2

3.3 社会工作(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0)

3.3.1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一次+0.6(此项累计不超过0.6);

3.3.2 参加志愿服务(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0.4)

- 志愿者积分达20分及以上+0.4; 志愿者积分达10分+0.2;

备注: 核算办法参见《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

3.3.3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2.0;

3.3.4 参加社会实践(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0.8)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并获校级及以上获奖+0.8;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获学院A级资助并且项目成功结题+0.6;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获学院B级及以下资助并且项目成功结题+0.3;
- 同行计划挂职锻炼学校考核优秀+0.6, 考核合格+0.3;

3.3.5 参加社会工作（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2）

名称	类型	分值
担任本科生党支部支委	考核优秀	0.8
	考核合格	0.4
担任班长或团支书满一学年	考核优秀	0.8
	考核合格	0.4
担任院学生会部长（含）以上职务 满一学年	考核优秀	0.8
	考核合格	0.4
担任班级其他班委满一学年	考核优秀	0.6
	考核合格	0.3
担任院学生会干事满一学年	考核优秀	0.6
	考核合格	0.3
担任其他学生组织部长（含）以上 职务满一学年	考核合格	0.4
担任学院助管满一学期	考核合格	0.2

3.3.6 其他社会活动+0.2（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0.4）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 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18个学分的申请者，如果截止到参评学年已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所有课程和学分，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可参与奖学金评选；
2. 出国出境交流返校的学生如评奖学年所涉及的必修课程，因外方院校未开设而没有获得相应学分或一学期学分不足18学

分，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陈述一份、交流所在国外境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一份），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可参评奖学金；

3. 本办法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